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0024-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 GLZC2020-G3-10024-GXCH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10024-GXCH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

预算金额：**300 万元整** (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某一个 ppp 咨询项目，单个项目计划预算金额为 (人民币)：约 60 万元整)。

采购需求：全州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全州县计划内产生的 PPP 项目 (具体项目按咨询合同服务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含 30%) 的，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4.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5、本项目不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地 点：[http:// 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 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 25 栋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全州县财政局

地址：全州县江南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季佳诚 联系电话：0773-481462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 16 号 5 楼；

项目联系人：朱工 ， 联系电话:0773-28570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0773-2857034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0024-GXCH
2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整 （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某一个 PPP 咨询项目，单个项目计划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约 60 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

			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全州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0-G3-10024-GXCH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7.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 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 25 栋二楼),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9.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u> ; 开标地点: <u>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 25 栋二楼)</u> 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业主评委 1 人, 抽取评委 4 人, 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小微企业的履约保障金不超过中标价的 3%，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履约保证金具体事宜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 号：45050163570500000116
18	33.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3.4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并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及评审费用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监督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0024-GXC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7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度以来完成的 PPP 项目咨询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或业绩证明文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用总包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费、方案报告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0024-GXCH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7.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1 份；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 25 栋二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 25 栋二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业主评委1人，抽取评委4人，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技术力量分、综合实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

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价的3%，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履约保证金具体事宜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 号：45050 1635 7050 0000 116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叁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合同原件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并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及评审费用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阳桥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6109300107655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1	全州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	<p>开展 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咨询服务工作，包括：</p> <p>（一）PPP 项目识别阶段：</p> <p>1、项目产出说明编写；</p> <p>2、项目初步实施方案编写；设计 PPP 合作模式（含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公司股权情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项目边界条件、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项目移交条件等）、拟定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拟定项目定期评估办法等有关内容；</p> <p>3、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编写，组织协调评价论证相关工作；</p> <p>4、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编写，组织协调评价论证相关工作。</p> <p>（二）PPP 项目准备阶段：</p> <p>1、指导政府组建管理架构：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本项目 PPP 运作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包括市场调查），整理项目 PPP 操作基本思路，包括指导政府建立专门协调机构以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协助采购人明确本项目运作目标及要求，设计项目交易结构，协助采购人确定重要的项目边界条件，为项目的决策机构和实施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p> <p>2、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编制 PPP 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和相关规范操作流程，编制 PPP 实施方案。包括在编审各阶段根据采购人、各类主管部门调整意见进行修改，以及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后重新调整编制方案，参与各级相关会议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汇报，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专业咨询服务，确保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法合规。</p> <p>3、指导实施方案审核：指导甲方将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报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报政府部门审核；未通过评审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再次报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直至政府审核通过。</p> <p>4、进行财务测算工作：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建立结构化的现金流折现财务模型，对项目盈利水平、投资回报等进行测算，掌握当前方案设计下项目的财务效果，并编制财务测算报告，在财务测算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补贴标准、调价原则等问题。负责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 <p>5、协助采购人完成 PPP 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手续及材料的报批工作。</p>	约 300 万元整
商务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接到采购方反映的任何咨询问题立即响应。	
服务期限及要求		<p>服务期限：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全州县计划内产生的 PPP 项目（具体项目按咨询合同服务期止）。</p> <p>服务节点时间要求：自咨询合同生效后，且取得可研批复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项目识别准备阶段信息录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p>	

付款方式	<p>按服务期限内产生的某个项目按咨询合同分别进行给付。即：</p> <p>1、服务期限内的某个项目，乙方所提交的各阶段的编制报告和工作成果在通过甲方的验收或甲方组织的评审、审查后，协助甲方将该项目通过逐层审核录入财政部PPP 中心管理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相关程序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p> <p>2、服务期限内产生的咨询项目，乙方在协助甲方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成功签订 PPP 项目投资协议/合同并协助甲方及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剩余的百分之五十（50%）；</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总包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费、方案报告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项目成果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文件一式八份，可编辑的 WORD 版和 PDF 版电子文件各一份。</p> <p>3、本项目为全州县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全州县拟计划开展约 5 个 PPP 项目，项目具体开展时间具有不确定因素，投标人自行考虑服务期内所能产生 PPP 咨询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服务期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p>4、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计划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约 300 万元整（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某一个 PPP 咨询项目，单个项目计划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约 60 万元整），超出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只享受一次折扣。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

-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项目实施方案分.....3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30分）

(1) 咨询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0分）：咨询服务方案不全面、无可行性。

二档（3分）：咨询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全面，有需求分析；

三档（6分）：咨询服务方案思路比较清晰，咨询服务方案编写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咨训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好，能够满足采购的需求。

四档（10分）：咨询服务方案编写完整详细，符合规范，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框架、需求分析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2) 对PPP项目模式的理解、工作流程的了解程度、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8分）

一档（0分）：对 PPP 项目模式的理解不透彻，对 PPP 项目工作流程不了解，描述不具体、不完整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描述不具体、不合理的；

二档（3分）：对 PPP 项目模式的有一定粗略的理解，对 PPP 项目工作流程不太熟悉，描述不够具体、不够完整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把握的不够准确；描述不够具体、不够合理的；

三档（5分）：对 PPP 项目模式的有自己的理解，对 PPP 项目工作流程熟悉，描述具体、完整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把握的不够准确；描述具体、合理的；

四档（8分）：对 PPP 项目模式的理解非常透彻，对本项目的 PPP 项目的模式有深入的研究及见解，并且对 PPP 项目工作流程非常了解，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描述非常具体、合理的。

（3）工作保障措施（满分 8 分）

一档（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不能保证项目的开展，无保障措施；

二档（3分）：有一定的项目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有咨询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三档（6分）：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咨询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整，全面，具有可行性，满足采购项目；

四档（8分）：有完善明确的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强大的技术力量，咨询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到位，可行性较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

（4）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承诺（满分 4 分）

一档（0分）：对本项目的服务理解与认识不到位，具体部分内容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二档（1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一定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服务承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2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具体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全面，服务承诺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

四档（4分）：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的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且细致到位，服务承诺能够以较大优势足以满足项目要求，能承诺按质按量完成并提交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成果的。

3、技术力量分.....20 分

（1）拟派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为财政部 PPP 项目专家库及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双库专家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双库专家本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学历为硕士（含）以上学历得 1 分；

3) 团队成员有明确分工得 1 分；

4) 团队成员搭配合理有项目管理、工程、资产评估、会计、法律专业人员，每有一个专业人员得 0.5 分（同一专业的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注：计划投入的团队成员必须提供：专业人员判断标准为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职称证、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等）。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咨询服务机构企业实力 (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咨询机构库入库机构的, 得 3 分;

2) 2016 年 1 月至今, 供应商入库省级财政厅 PPP 咨询机构库的, 每入一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须提供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政府指定发布公告的网站截图及网站, 截图不清晰不予评分。

以最近一次入库名单为准。

3) 2016 年 1 月至今, 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提供 PPP 项目相关培训, 组织一场得 2 分;

4) 2016 年 1 月至今, 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单位提供 PPP 相关政策编制, 每项得 2 分;

注: (以上 3)、4) 项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企业收到的政府部门培训邀请、培训通知或者政府的培训报道 (其他媒体网站的不予认可)、政府部门的委托合同为准; 邀请、培训通知签章必须清晰, 政府的培训报道需提供清晰的网页截图及网址, 委托合同盖章必须清晰, 不清晰不予评分。

4、综合实力分.....20 分

(1) 供应商在考核期内, 有承担过 PPP 项目咨询业绩的, 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 承担过的 PPP 咨询业绩被评为国家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的, 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 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注: 以上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考核期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 以上相同。]

(三) 总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含 3 名) 中标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技术力量分、综合实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仍相同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PPP 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服务委托协议书（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全州县计划内产生的 PPP 项目（具体项目按咨询合同服务期止）。

服务节点时间要求：自咨询合同生效后，且取得可研批复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项目识别准备阶段信息录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库。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服务期限内产生的某个项目按咨询合同分别进行给付。即：

1、服务期限内的某个项目，乙方所提交的各阶段的编制报告和工作成果在通过甲方的验收或甲方组织的评审、审查后，协助甲方将该项目通过逐层审核录入财政部 PPP 中心管理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相关程序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

2、服务期限内产生的咨询项目，乙方在协助甲方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成功签订 ppp 项目投资协议/合同并协助甲方及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剩余的百分之五十（5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 （三）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四）甲方及相关人员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可以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项目情况；
- （五）甲方应确保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该项目相关人员和与该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六）甲方对其做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七）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 （八）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 （一）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如涉及应由其他相关方提供资料，甲方应督促和协调相关方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 （二）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 （三）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 （四）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地运用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 （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采购阶段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根据工作计划的要求顺利开展；
- （六）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接受主管单位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七）对本项目建立政府协调机制，落实实施机构，建立联评联审机制。

3、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 （一）在项目的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过程中，乙方须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号）等文件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项目服务成果须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 （二）除上述提及的“一案两评”外，乙方编制的其它报告成果、文件、文书也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 （三）编制报告成果、文件、文书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4、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服务内容达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项目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三)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技术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四)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预付款应退还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乙方所收款项应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5% 支付；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有权终止提供咨询服务，甲方未履行支付义务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与之完成工作相应的成本费用，逾期支付的还 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不再退还。

(二)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5% 支付；如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应额外进行赔偿；

(三) 若甲方不能按确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由甲方负责；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五)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编制的报告成果、文件、文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全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叁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合同原件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响应表
2.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7. 投标人 2017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8.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完成的 PPP 项目咨询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或业绩证明文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1	项	按《采购需求》中执行	服务期内拟计划项目总报价为： 单个项目投标报价为：	
服务期内拟计划项目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单个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说明：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费、方案报告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为全州县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全州县拟计划开展约5个PPP项目，项目具体开展时间具有不确定因素，投标人自行考虑服务期内所能产生PPP咨询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服务期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9.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5、我方承诺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无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自然人适用）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7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完成的 PPP 项目咨询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或业绩证明文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